

濮阳濮耐高温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月5日（周四）下午2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：2024年1月5日上午09:15-09:25，0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：2024年1月5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南省濮阳县西环路中段濮耐股份A座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百宽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。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2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为340,268,05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.6775%。其中通过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共计8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为339,035,26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

数的 33.5555%。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共计 4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为 1,232,78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220%。

2、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5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为 12,603,47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2474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表决方式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制度>的议案》

议案名称	同意票数	同意比例 (%)	反对票数	反对比例 (%)	弃权票数	弃权比例 (%)	是否通过
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制度>的议案》	339,035,469	99.6378	1,232,481	0.3622	100	0.0000	是

其中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名称	同意票数	同意比例 (%)	反对票数	反对比例 (%)	弃权票数	弃权比例 (%)	是否通过
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制度>的议案》	11,370,895	90.2203	1,232,481	9.7789	100	0.0008	是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议案名称	同意票数	同意比例 (%)	反对票数	反对比例 (%)	弃权票数	弃权比例 (%)	是否通过
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	339,035,469	99.6378	1,232,481	0.3622	100	0.0000	是

其中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名称	同意票数	同意比例 (%)	反对票数	反对比例 (%)	弃权票数	弃权比例 (%)	是否通过
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	11,370,895	90.2203	1,232,481	9.7789	100	0.0008	是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制度>的议案》

议案名称	同意票数	同意比例 (%)	反对票数	反对比例 (%)	弃权票数	弃权比例 (%)	是否通过
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制度>的议案》	339,035,469	99.6378	1,232,481	0.3622	100	0.0000	是

其中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名称	同意票数	同意比例 (%)	反对票数	反对比例 (%)	弃权票数	弃权比例 (%)	是否通过
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制度>的议案》	11,370,895	90.2203	1,232,481	9.7789	100	0.0008	是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议案名称	同意票数	同意比例 (%)	反对票数	反对比例 (%)	弃权票数	弃权比例 (%)	是否通过
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339,035,469	99.6378	1,232,581	0.3622	0	0.0000	是

其中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名称	同意票数	同意比例 (%)	反对票数	反对比例 (%)	弃权票数	弃权比例 (%)	是否通过
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11,370,895	90.2203	1,232,581	9.7797	0	0.0000	是

注：本公告各表格中若比例合计项与各分项之和不一致，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杜恩、孙亚威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濮阳濮耐高温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、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濮阳濮耐高温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6 日